

全链打击理念下涉烟违法犯罪综合治理路径研究

吴伟 武可睿

山东潍坊烟草有限公司, 中国·山东 潍坊 261205

摘要: 目前涉烟违法犯罪具有链条化、跨境化、网络化等特点, 传统的分段式打击方式不能到达源头, 也不能切断网络。全链打击理念认为从生产、运输、仓储、销售到资金结算都要对各个环节进行穿透, 这是实现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的必然选择。本文以山东安丘“3.11 非法经营假私烟案”为切入点, 对案件中警烟合作、数据研判、行刑衔接和分层打击等创新实践进行分析, 发现寄递包裹二级反查、资金三重穿透、行为轨迹四层还原等技法在全链打击中所具有的价值。在此基础上, 从情报导侦、警烟合作、寄递监管、两法衔接、源头防控等角度出发, 提出全链打击理念下涉烟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具体途径, 以期给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一定的参考。

关键词: 全链打击; 涉烟违法犯罪; 综合治理; 警烟合作; 行刑衔接

Research o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pproaches for Tobacco-Related Crimes under the Whole-Chain Crackdown Concept

Wu Wei, Wu Kerui

Shandong Weifang Tobacco Co., Ltd., China Shandong Weifang 261205

Abstract: Currently, tobacco-related illegal crimes hav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chain operations, cross-border activity, and online involvement. Traditional segmented crackdown methods can't reach the root or cut off the networks. The concept of a full-chain crackdown emphasizes penetrating every stage—from production, transportation, warehousing, and sales to financial settlement. This approach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achieving root-level and systemic governance. This article takes the "March 11 illegal sale of counterfeit tobacco" case in Anqiu, Shandong, as a starting point, analyzing innovative practices in police-tobacco cooperation, data analysis, coordination betwee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, and tiered crackdowns. It finds that techniques like secondary parcel tracing, triple financial penetration, and four-layer behavior reconstruction hold significant value in full-chain crackdowns. Based on this, the article proposes specific approaches for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tobacco-related crimes under the full-chain crackdown concept, from perspectives including intelligence-led investigation, police-tobacco cooperation, parcel supervision, linkag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, and source prevention, hop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.

Keywords: Full-chain crackdown; Tobacco-related illegal crimes;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; Police-tobacco cooperation; Investigation-enforcement coordination

1 问题的提出

受烟草制品高额利润的驱使, 假私烟违法犯罪渐渐发展成为从境外生产、走私入境、多层分销、网络接单、寄递运输等各个环节交织在一起的全产业链犯罪形态。犯罪团伙依靠即时通讯软件联系交易, 用第三方支付工具和虚假银行卡来完成资金分流, 借助物流寄递渠道达成“人货分离”, 并且经常变换车辆、冒用身份等方式来躲避侦查。面对这样一种跨区域、非接触、隐蔽性强的组织化犯罪, 传统的以属地管辖为根基、以单个环节打击为重心的治理模式很容易陷入“打头断不了线、断线清不了源”的困境之中, 迫切需要引入全链打击理念来进行系统的重构。

近年来国内涉烟案件呈现出诸多新演化特征, 进一步放大了分段执法模式的短板。一方面, 制假走私团伙专业化程度持续提升, 假烟外观、口感无限趋近正品卷烟, 普通消费者难以分辨, 大幅拓宽了非法卷烟流通市场; 部分团伙专门研发防伪复刻技术, 伪造正规烟草喷码、物流单据, 给基层一线甄别查处增加巨大难度。另一方面, 犯罪分工精细化分层化特征凸显, 形成“上游制假走私—中游仓储中转—下游多级分销—末端散户零售”的稳定层级, 各层级人员互不接触、单线联络, 同时, 网络交易载体持续迭代, 行政执法人员仅凭线下市场检查, 很难捕捉完整犯罪证据。

除此之外,城乡市场治理不均衡问题加剧了涉烟犯罪扩散。县域、乡镇、农村小卖部、流动摊贩成为非法卷烟主要倾销渠道,基层监管力量薄弱、巡查频次有限,犯罪分子利用城乡结合部、乡村闲置民房、冷库搭建隐蔽仓储点,夜间转运、凌晨卸货,避开常规执法巡查时段。部分偏远乡镇寄递网点监管缺位,大量无实名、无有效寄件信息的卷烟包裹持续流通,形成“城市严打、农村泛滥”的治理落差。

全链打击理念的核心就是打破部门壁垒、信息孤岛,从原料供应、生产制造、走私入境、仓储运输、分销零售到资金洗兑等各个环节同时入手,实现“由人到案”和“由案到人”的双向穿透,最终达到摧毁整个犯罪生态的目的。该理念区别于传统单点执法,核心逻辑在于同步切断犯罪的货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三大支撑要素,不以查处单一违法人员、扣押一批卷烟为终点,而是以瓦解完整犯罪产业链、消除区域涉烟犯罪滋生土壤为最终目标。本文以山东安丘市局和安丘市公安局联合侦办的“3.11 非法经营假私烟案”为样本,总结出该案件的成功经验,进而探究全链打击理念下涉烟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可行途径。

2 全链打击的实践样本:安丘“3.11”案解析

2011 年 11 月 11 日,我国首例跨国走私假私烟案在广西南宁法院公开审理,涉案假私烟 40 余万支、货值 1300 余万元。该案成功侦破,体现出了全链打击理念在情报研判、侦查推进、收网取证等各个环节的运用。时隔十余年,网络化、寄递化新型涉烟犯罪模式全面普及,安丘“3.11”案立足基层县域执法实际,创新适配新时代犯罪特征的全链侦查手段,为地市、县级烟草与公安联合办案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操范本。

2.1 多元情报导侦,实现线索全链反查

全链打击的前提就是要有能够串联起犯罪全过程的情报。安丘市局把情报触角伸向了物流末端,依靠发展快递从业人员成为信息员、创建分级奖励和匿名举报机制,及时得到赵某强频繁接收小型卷烟包裹的重要线索。在此基础上,专案组并没有满足于个案追查,而是依靠警烟合作研判中心,对涉案信息做全方位的反向穿透。

首先采用“寄递包裹二级反查法”,以收件人电话为原点,在快递大数据系统中反查历史收件记录,锁定广西凭祥浦寨的寄件人;接着以寄件人信息为二级基点,反查全国 7000 多条发货记录,即使面单信息是伪造的,也会因为相同的虚假特征把线索提升为重大案件。其次,用“资金三重穿透法”,战略支撑中心、反诈中心、经侦大队递

进联动,用微信资金强弱关系三次穿透组网,从小到大逐步扩大到上线李某芳 600 多万元的涉案金额,清晰地勾勒出资金网络。再次,用行为轨迹四层还原法把云镜轨迹、快递收件地址、外卖记录、WIFI 信息结合起来进行重叠验证,准确找到嫌疑人的住址以及活动规律。由点到面、由面到网的研判方式把本来孤立的寄递信息变成覆盖生产、运输、分销全链条的情报网,为全链打击打下了基础。

在情报研判落地过程中,针对卷烟品类、市场流通价格、非法交易常规结算标准开展联合培训。针对研判中发现的海量碎片化数据,建立标准化线索分级处置机制:将单笔涉案金额不足立案标准、仅终端零售的线索划为一般线索,由烟草专卖部门开展市场整治、普法劝诫;将跨区域寄递、大额资金往来、多次收发可疑包裹的线索列为重点线索,启动公安提前介入,建立线索台账,完整留存大数据研判截图、资金流水、轨迹记录,从源头保障后续取证合规性。

2.2 行刑无缝衔接,打通立案与追诉全环节

要达成全链条刑事打击,就须要冲破行政执法同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的体制性障碍。安丘市局同市公安局签订了《深入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》,改变了以往涉烟案件先移送业务部门再报法制部门审批的模式,改为直接移送公安局法制大队审核立案,使案件移送审批时间缩短了 50% 以上,刑事案件立案率提高了 80% 以上。

在立案标准上,双方创造性地打破只以本地嫌疑人涉案金额为标准的限制,采用“以最大涉案金额”为标准的异地立案方式。虽然本地赵某强购入金额只有 1.7 万元,但是经由资金穿透发现上线李某芳的犯罪金额远远超过追诉标准,安丘市公安局因此对广西上线立案侦查,成为全链打击中“打源头”的重要突破口。对于嫌疑人羁押期满之后仍然没有口供的情况,及时改变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,给深挖犯罪链条留出了足够的时间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,用党建联建活动给法律提供支持,保证证据体系符合审判标准,实现立案到诉讼的全过程贯通。

针对跨区域案件异地取证难、文书传递慢等痛点,推行线上移送协同机制,依托政务协同平台电子化移送案卷材料,减少纸质卷宗流转耗时。同时针对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存在“重查处、轻取证”问题,明确电子数据、物流单据、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固定规范,从程序层面规避因证据瑕疵导致撤案、不起诉风险。

2.3 分层打击与动态调整,全链条摧毁犯罪网络

犯罪网络一般有层次分明、分工明确的特点,全链打

击要针对不同的层次角色采取不同的突破策略。本案中专案组按照物流、运输、仓储、中间商等各个节点,随时改变“由人到案”和“由案到人”的侦查方向。在快递站点盯守无果之后,及时改变策略,通过审讯深挖,发现快递站点负责人杨某诚、闭某威主动联系发货人上门收件并收取高额快递费,于是以非法经营共犯将二人刑事拘留,追究快递企业未履行开箱验视的行政责任,实现对寄递环节的“双向追责”。

对反侦查意识强的中间商尹某卫,侦查人员依靠其“马仔”陈某南的活动轨迹、经常变换车辆、一次一结的交易方式等特点,依靠客观证据来打破他的心理防线。后台技术部门用主被动设备和WIFI单兵系统把嫌疑人的位置信息传给前端抓捕人员,保证了跨区域跟踪和精准收网。最后从越南境内组织生产的“越南婆”到边境走私通关、仓储分发、跨省运输、终端销售的全部链条都被彻底清除,以案推案另立刑事案件抓获5人,形成了全链打击的规模效应。

分层打击策略的核心在于精准区分团伙层级、差异化配置侦查力量。针对中游仓储、长途运输骨干人员,采用定点布控、轨迹追踪方式集中收网;针对末端零售散户,采取教育惩戒为主、刑事追责为辅的处置方式。本案中前期线下蹲守寄递网点收效甚微,专案组迅速调整思路转向电子数据审讯深挖,正是动态调整侦查策略的典型实践,有效避免侦查资源浪费。

2.4 电子证据与言证互锁,构建全链证据体系

全链打击的司法成功转化不能缺少严密的证据闭环。专案组使用POWER BI、Tableau等可视化工具,把涉案金额、品牌、地区分布、手机、电脑提取的电子数据联系起来,得到一份《电子数据取证报告》。聊天记录被删除的时候,用恢复数据的方法,把转账记录里和常见的烟价成倍数的资金往来同聊天记录加以比较,并且由嫌疑人确认,从而精确定涉案金额。并且重视把物流面单、电子支付记录、账户流水同涉案人员供述结合起来,塑造起“物证、电子证据、言证”三位一体的证据体系,从而很好地应对庭审中对于证据链条的攻击,给全链打击成果最终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当前涉烟犯罪数字化特征持续强化,电子证据已经成为认定犯罪事实的核心依据,传统纸质物证仅能起到辅助佐证作用。针对犯罪分子刻意删除、加密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的行为,提前储备专业电子取证设备与技术人员,建立常态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。

3 全链打击理念下综合治理路径的构建

借鉴“3.11”案成功经验,全链打击理念下的涉烟违法犯罪综合治理要从情报融合、部门协同、行业监管、源头防控四个方面入手。

第一,创建多源数据融合的情报导侦体系。推广资金穿透、行为还原的多维大数据研判模式,打破烟草、公安、邮政、通信、银行等各方面的数据壁垒,创建起统一的涉烟违法犯罪信息汇集平台。将快递面单、外卖地址、车辆卡口、WIFI热点等碎片化的信息进行多维碰撞,开发出以虚假寄件人重复率、资金网络异常波动等风险特征为依据的算法模型,从而达到对异常行为的自动预警和主动发现的目的,使侦查模式由被动响应变为主动穿透。

第二,加强警烟协作、跨区域协作机制。以警烟合作研判中心为依托,创建起常态化的联合办案实体,明晰情报共享、联合研判、指定管辖、异地用警等程序规定。全面推行案件直接移送法制部门的行刑衔接模式,研究涉案金额跨区域合并计算、证据互认等机制。还要加强区域间的警务合作,在跨省运输、边境走私等环节上建立沿途拦截、接力追踪等协同方案,破除地域壁垒给全链打击带来的障碍。

第三,加强寄递物流环节的监管。加强快递企业的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收寄验视、实名登记制度,对违规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。发展快递员、社区网格员为主的基层信息网络,完善匿名保护、分级奖励等制度,使末端网点成为发现犯罪的“神经末梢”。利用快递大数据对频繁收发小型包裹、面单信息批量重复等异常行为进行逆向追踪,彻底切断假私烟流通的微循环。

第四,加强源头治理、前端防控。全链打击的最终目的就是从小案侦破向源头治理转变。应当加强同边境地区以及境外执法机构的合作,打击境外制假窝点和走私通道,对境内中转仓储环节用热成像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重点区域巡查。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,对有立功表现的参与者依法从宽处理,分化瓦解犯罪团伙。发布典型案例、开展法治宣传,削弱潜在犯罪的经济动机,推动治理方式由“事后打击”向“事前防控”的转变。

4 结语

安丘“3.11”案的侦办实践证明,全链打击理念冲破了传统分段式执法的路径依赖,依靠情报全链穿透、行刑全程对接、犯罪网络全节点摧毁,可以较好地应对目前涉烟违法犯罪的复杂情况。面向未来,要以警烟合作为纽带、大数据融合为动力、行刑高效衔接为保障,创建起从源头

到流通、再到分销的全过程综合治理闭环, 不断改善涉烟违法犯罪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程度。

参考文献:

[1] 刘涛, 赵宇. 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的实践与思考[J]. 中国烟草学报, 2023, 29(1): 130-136.

[2] 王静. 大数据侦查在涉烟案件中的应用与规制[J]. 犯罪研究, 2021(4): 88-95.

[3] 李晓东, 刘洋.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研究[J]. 行政与法, 2022(5): 72-79.

[4] 胡铭. 大数据侦查的法律规制[J]. 中国刑事法杂志, 2020(3): 45-58.

[5] 张建伟. 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犯罪侦查研究[J].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, 2021, 33(2): 93-100.

[6] 杨郁娟. 全链条打击犯罪的侦查模式研究[J].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19, 35(1): 47-53.

作者简介: 吴伟(1982-), 男, 汉族, 山东潍坊人, 本科, 研究方向: 主要从事烟草专卖管理方面的工作。